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短期委托理财。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决策程序及实施方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及时做好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公司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和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

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